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<u>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</u>的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 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5 人,营业收入为 4875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61.6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盖章): 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1日

注:

- 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